第二五四次會議(八十六年十月二日

變更汐止擴大 (樟樹灣地區) 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、部分行水區為道路用地(供高速公路使用)兼供行水區使用) 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、機關用地、綠地為道路用地 (供高速公路使用) 案禁建 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

決 照案通過

第 案: 變更樹林都市計畫(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特種工業區 暨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)案

決 議 : 組專案小組先行審議後再提下次會討論,由黃委員健二召集,成員為王委員文麟、吳委員炎成

第三案: 變更樹林都市計畫(部分商業區、鐵路用地、停車場、廣場為道路及部分停車場為綠地)

決 議 : 組專案小組先行審議後再提下次會討論,由黃委員健二召集,成員為王委員文麟、吳委員炎成 案

第四案: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內部分工業區或住宅區地主陳情變更,復依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建築案

議 : 人如堅持發照建築是否影響該二通定案後之執行,提請討論 、請作業單位於會後兩週內將新店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

決

一、榮工處等申請核發建築執照部分,因當地缺乏國小、國中···等公共設施且公地應公用原則 請俟新店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發布實施後再行依法辦理。 案計畫書、圖函報省府轉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原則不同意核發

涉及工七、工八、工九範圍內之建築執照,省都委會既已決定變更為住宅區, 案之執行,皆請俟該二通發布實施後再行依法辦理。 為免影響新店都市計畫 (第二次通盤檢討